

#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 报表**

- 表一、收支总表
- 表二、收入总表
- 表三、支出总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第三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兴安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鹤岗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一）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二）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向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负责提请抗诉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承办对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三）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受理向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

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工作。

（四）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五）政治部。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开展检察宣传、意识形态和检察文化工作，管理新媒体。

##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 **三、单位人员构成**

兴安区人民检察院编制总数为26个，其中：行政编制26个，事业编制0个，工勤编制0个。实有人员31人，其中：在职人员22

人，离退休人员9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0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1人，离退休人数增加1人。

##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 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1.48	一、公共安全支出	522.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1.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9.29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41.48	本年支出合计	641.4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641.48	支出总计	641.48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641.48	641.48	641.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9	鹤岗检察院	641.48	641.48	641.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9005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641.48	641.48	641.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41.48	494.21	147.2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2.93	375.66	147.2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22.93	375.66	147.2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75.66	375.66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27	0.00	147.2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6	68.2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26	68.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8	19.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97	32.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1	15.9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9	29.2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9	29.29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9	29.29	0.00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41.48	一、本年支出	641.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1.48	（一）公共安全支出	522.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1.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9.29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641.48	支出总计	641.4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1.48	494.21	434.90	59.31	147.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2.93	375.66	317.61	58.05	147.27
20404	检察	522.93	375.66	317.61	58.05	147.27
2040401	行政运行	375.66	375.66	317.61	58.05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27	0.00	0.00	0.00	147.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6	68.26	67.00	1.2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26	68.26	67.00	1.2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8	19.38	18.12	1.2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97	32.97	32.97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1	15.91	15.9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0	21.00	21.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0	21.00	21.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0	21.00	21.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9	29.29	29.2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9	29.29	29.2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9	29.29	29.29	0.00	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4.21	434.90	59.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6.62	416.6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0.84	110.84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10.54	110.54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30	0.3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5.54	105.54	0.00
3010201	津补贴	101.33	101.33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4.21	4.21	0.00
30103	奖金	32.86	32.86	0.00
3010301	奖金	9.21	9.21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66	0.66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22.99	22.9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97	32.9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91	15.9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93	20.93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0.75	20.75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8	0.1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0.49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49	0.4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29	29.2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79	67.7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31	0.00	59.31
30201	办公费	1.61	0.00	1.61
30204	手续费	0.03	0.00	0.03
30205	水费	0.19	0.00	0.19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501	办公水费	0.19	0.00	0.19
30206	电费	1.62	0.00	1.62
3020601	办公电费	1.62	0.00	1.62
30207	邮电费	0.61	0.00	0.61
3020701	邮电费	0.09	0.00	0.09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52	0.00	0.52
30208	取暖费	1.89	0.00	1.89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89	0.00	1.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0	0.00	0.40
30211	差旅费	1.70	0.00	1.70
30213	维修（护）费	0.41	0.00	0.41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41	0.00	0.41
30216	培训费	3.11	0.00	3.11
30226	劳务费	0.77	0.00	0.77
30228	工会经费	4.84	0.00	4.84
30229	福利费	8.53	0.00	8.53
3022901	福利费	6.05	0.00	6.05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1.76	0.00	1.76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0.72	0.00	0.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0.00	10.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26	0.00	22.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4	0.00	0.54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54	0.00	0.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8	18.28	0.00
30302	退休费	18.12	18.12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6.47	16.47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65	1.6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7	0.07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7	0.07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9	奖励金	0.09	0.09	0.00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7.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27
30201	办公费	23.00
30202	印刷费	4.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205	水费	1.00
3020502	专用水费	1.00
30206	电费	5.50
3020602	专用电费	5.50
30207	邮电费	1.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00
30208	取暖费	11.86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11.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0
30211	差旅费	13.37
30213	维修（护）费	17.76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5.76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6	培训费	1.50
30226	劳务费	31.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20.38	0.00	20.38	0.00	20.38	0.00
529005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20.38	0.00	20.38	0.00	20.38	0.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47.27	147.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11.86	11.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6.60	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6.60	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5.76	5.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31.02	31.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补充业务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6.09	6.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3.84	3.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单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23000022200000 0017769-业务及公用经费	6.60	保障检务政务工作正常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覆盖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成本	小于等于	6	万元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数量	大于等于	50	个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8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检务政务工作正常	大于等于	90	%	5.00	正向
						社会效益指标	后勤保障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保障社会效益	大于等于	95			%	5.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23000022408131 0005712-房屋取暖费	11.86	保障检察院2022年办公用房屋取暖经费。提高办公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小于等于	11	万元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面积	大于等于	2000	平方米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时间	等于	6	月	10.00	正向					

			XX项目	指标	保障工作正 常开展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23000022408131 0010976-省级政法 转移支付资金	63.00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 开展，保障办案经 费，提高检察业务 工作水平和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全年支出控 制数	小于等于	63	万元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检察干 警人数	大于等于	23	人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完 成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2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大于等于	95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1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检察工 作开展时间	大于等于	1	年	10.00		正向
					保障社会效 益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23000022408131 0015146-省级专项 业务费	4.00	保障检察业务经费 使用，保障日常办 公业务正常运转和 运行，提高干警满 意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通过预算控 制成本	小于等于	4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次数				大于等于	5	次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 量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2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大于等于	95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时间				大于等于	1	年	10.00		正向
		保障社会稳 定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1	529005-鹤岗市 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23000022408131 0015422-省级专项 装备费	2.00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 开展，保障办公设 备及时淘汰更新， 提高办公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购买设备金 额	小于等于	2	万元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干警人 数	大于等于	23	人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完 成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1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大于等于	95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检察工 作开展时间	大于等于	1	年	10.00	正向
						保障社会效 益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23000022529311 0000010-办案业务 经费	3.84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 开展，保障办案顺 利进行，提高办公 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总预算	小于等于	3	万元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因公往返交 通次数	大于等于	20	次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 量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2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稳 定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20.00	正向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计量成果转 化工作成本	小于等于	6	万元	20.00	反向					
	数量指标	非正常停电 次数	小于等于	5	次	14.00	反向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水 电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20.00	正向					

23000023529221 0000006-业务经费 及公用经费	6.50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 开展,保障业务顺 利进行,提高办公 效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4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6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对经济发 展的促进作 用	大于等于	6	万元	20.00	正向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23000023529221 0000009-维修及设 备购置	5.76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 开展,保障设施正 常运行,提高办公 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年度维护成 本	小于等于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维修次 数				小于等于	10	次	10.00	反向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5	%	20.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3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促进行业经 济发展效果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20.00	正向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8	%	10.00	正向
23000023529221 0000010-物业及其 他临时聘用人员经 费	6.60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 开展,维护办公环 境,提高办公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人工成本	小于等于	6	万元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大于等于	1	个(台、 套件)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 格率	大于等于	10	%	20.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大于等于	98	%	4.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9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正向		



# 第三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收入总预算641.4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33.06万元，增长5.4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工伤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总预算641.48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33.06万元，增长5.4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工伤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641.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1.48万元，占100.00%。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641.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4.21万元，占77.04%；项目支出147.27万元，占22.96%。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641.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41.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

算641.48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522.9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2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06万元，增长5.4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工伤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1.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4.21万元，项目支出147.27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375.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69万元，增长3.7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人员工伤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47.2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92万元，下降4.4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委托业务经费、差旅费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9.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1万元，增长19.85%，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1名。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2.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8万元，增长11.8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缴费基数调增。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5.9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9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3万元,增长11.2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缴费基数调增。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9.2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6万元,增长5.6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缴费基数调增。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94.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4.90万元,公用经费59.31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110.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8万元,增长1.45%,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晋级晋档,工资增加。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105.5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57万元,下降5.01%,主要原因是员额检察官津补贴减少、新增退休人员1名。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32.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42万元,增长78.2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础绩效奖。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32.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8万元,增长11.8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缴费基数调增。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业年金缴费(款)15.9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9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

20.9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73万元，增长37.7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缴费基数调增。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伤保险缴费。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29.2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6万元，增长5.6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缴费基数调增。

（九）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67.7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1万元，增长2.59%，主要原因是法检绩效奖金减少。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1.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动。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核定比例无变化。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动。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1.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动。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0.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动。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1.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动。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0.40万

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2.44%，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压缩费用。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1.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动。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0.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动。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3.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3万元，增长11.87%，主要原因是疫情开放，培训增加。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0.7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下降4.94%，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压缩费用。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4.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0万元，增长16.91%，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经费增加。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8.5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8万元，增长11.50%，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经费增加。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10.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动。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22.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2万元，下降3.1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1名，新增退休人员1名，经费减少。

（二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0.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2万元，增长68.75%，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1名，经费增加。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18.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1万元，增长19.13%，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1名，经费增加。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0.0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60万元，下降98.0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二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动。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47.27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2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8万元，下降3.69%，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压缩费用。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动。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核定比例无变化。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5万元，下降25.93%，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压缩费

用。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5.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0万元,增长37.50%,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经费增加。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动。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11.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动。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6.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动。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13.3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8万元,下降4.16%,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压缩费用。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17.7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14万元,下降22.45%,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压缩费用。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1.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5万元,下降30.23%,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压缩费用。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31.0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8万元,下降1.21%,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压缩费用。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2.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0万元,下降50.00%,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压缩费用。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 9.5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2万元,下降8.76%,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压缩费用。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 3.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执法办案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 4.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6万元,下降7.20%,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压缩费用。

(十七)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 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0万元,下降4.76%,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压缩费用。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20.3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38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2万元,下降4.32%,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压缩费用。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20.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2万元，下降4.32%，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压缩费用。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9.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6万元，增长2.3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级变动，退休人员增加。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采购预算总额49.21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0万元、工程类预算0.41万元、服务类预算38.8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金额1327.37万元，其中：房屋3628平方米，车辆5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6个，涉及预算金额641.48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